

关于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清退保证金的通知

各供应商、代理机构：

我中心收取的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或履约期满后，已符合保证金退还条件，仍未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单位请尽快办理。

一、2016年以前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

请各供应商持我中心开据的保证金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同时携带验收报告单）到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办理，我们将于受理后5日内完成退款。

二、2016年以后的保证金

请各社会代理机构在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系统中录入中标公告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系统将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社会代理机构因注消等原因，保证金无法正常退还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向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项目符合退还条件的情况说明，由中心财务部办理退还。

三、服务受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4:30，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 号 21 世纪大厦 B 座 9 楼财务部。

咨询电话：024-22890090

